

# 中国教育工会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工会〔2013〕27号

签发人：夏邦权

## 关于印发《安徽理工大学工会教代会工作理论研究课题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基层分工会：

《安徽理工大学工会教代会工作理论研究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已经校第六届工会委员会第二十五次（扩大）会议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安徽理工大学工会教代会工作理论研究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中国教育工会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  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



报：省教育工会，校党委。

抄：各基层党委、直属党支部。

校工会

2013年12月6日印

共印3份

附件：

## 安徽理工大学工会教代会工作理论研究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鼓励我校教职工积极参与工会、教代会工作理论研究，提升我校工会、教代会理论研究水平，建设学习型、研究型、创新型工会组织，校工会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工会、教代会理论研究课题，为加强对工会、教代会工作理论研究课题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校工会负责对工会、教代会理论研究课题的申报、立项、结题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校级工会、教代会理论研究课题以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、安徽省教育工会每年发布的参考课题作为基本研究内容，也可以围绕新形势下工会面临的新任务、新挑战，结合职工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。

###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

**第四条** 校级工会、教代会理论研究课题分为重点和一般两类。重点课题每项资助 3000 元，一般课题每项资助 1500 元。严把重点课题立项关。

**第五条** 校级工会、教代会理论研究课题申报时间一般在当年 5 月，每年一次，完成周期为 1—2 年。研究周期从课题立项公布之日起算起。

**第六条** 课题负责人仅限 1 人，必须是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，课题负责人对申报的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知识储备，能独立开展理论研究。

**第七条** 课题负责人不得以主持人身份同时申报两个及以上课题。已承担的研究课题尚未结题的，不得以主持人身份申报新的课题。

**第八条** 课题负责人按要求填写《校工会教代会工作理论研究课题申请表》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校工会提出书面申请。

**第九条** 校工会组织专家对受理的研究课题进行评审，确立课题类别及资助额度。

课题组一般不得变更课题负责人及研究内容，不得自行调整、变更、中止课题的研究。

### 第三章 结题与验收

**第十条** 校级工会、教代会理论研究课题结题，须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重点课题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）：

1. 在本科院校学报公开发表工会工作研究论文 1 篇；
2. 在专业的工会类期刊（如《中国教工》、《中国工运》、《工会博览》、《工会论坛（山东省工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）》、《工会理论研究（上海工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）》、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》、《天津市工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》、《北京市工会干部学院学报》、《中国工会财会》等）公开发表研究论文 1 篇；
3.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。

（二）一般课题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）：

1. 在带有 CN 刊号的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；
2. 获安徽省高校工会教代会工作研究会年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1 篇。

上述成果公开发表时须署名“安徽理工大学”。

**第十一条** 结题时，课题负责人须向校工会报送《安徽理工大学工会教代会工作研究课题结项报告书》（一式两份）、论文复印件（一式两份）及期刊原件一份。

**第十二条** 校工会将及时对课题成果进行评审验收。对不符合要求的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**第十三条** 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研究周期内因特殊原因无法完成课题研究的，或需延长研究期限的，应提出书面申请，报校工会批准。

**第十四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课题将予以撤项：

1. 未能按要求结题的；
2. 到期未结题的；
3. 有剽窃、偷袭他人研究成果等不良学术行为的；
4.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研究内容的。

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，三年内不得继续申报校工会、教代会理论研究课题。

#### **第四章 经费管理**

**第十五条** 课题经费不预先支付，一律采取报销方式，所有权归课题负责人。经校工会审批结题后，由课题负责人持相应票据报校工会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办理报销手续。

**第十六条** 课题经费必须用于相应的理论研究，如购买书籍、复印资料、调查研究、发表论文等，不得用于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